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桂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網路轉帳更正為「臨櫃匯款」、附表編號11「網路轉帳」更正為「無卡存款」；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條次為第22條第3項，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查，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偵查中並無自

01 白犯罪，然被告於偵查時僅就「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為否
02 認之答辯，並以被騙為其主要理由，惟就「提供三個以上帳
03 戶」之部分皆交代甚詳（偵卷第26至28頁），自與犯罪事實
04 全部或一部為肯定之供述無異。且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未就
05 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
06 使用罪詢問被告是否認罪，是偵查中既未給予被告表示是否
07 自白認罪之機會，如此之不利益自不應由被告負擔，是應寬
08 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自有減輕其刑之適用，爰依法
09 減輕之。

10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可稽，素行良好；(2)被告為領取補助而將3個帳戶
12 交出去之犯罪動機、本案受害人數為13人、受詐欺之金額合
13 計共新臺幣（下同）40萬7,218元；(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4 然未能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未婚、沒
16 有人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非常不好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從宣告
20 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27 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淑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9 後，5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1 之。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28號

06 被 告 乙○○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3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5月3日，在統一超商鳳凰谷
14 門市，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000-0000
16 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將
17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暱稱「董舒
18 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詐欺集團
19 使用（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少年，亦無證據證明
20 成員有3人以上）。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
2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2 絡，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
23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
24 戶內，並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
25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轉匯後察覺有異，
26 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庚○○、辛○○、丑○○、己○○、子○○、戊○○、
28 寅○○、癸○○、丁○○、甲○○、壬○○、郭宗紘、丙○
29 ○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述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一起寄交予LINE暱稱「董舒雅」指定之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伊於113年4月初在交友軟體認識對方，並將LINE暱稱「Chris~楊」之人加為好友，隨後「Chris~楊」介紹基金會成員「董舒雅」給伊，「董舒雅」說伊可以申請領取女性福利基金會之新臺幣（下同）6萬元福利金，提供一個帳戶可以申請補助2萬元，伊寄交提款卡及提供密碼，就可領取云云。足認被告已認知其提供金融卡帳號原因已非適法之狀況下，貿然提供本案帳戶給「董舒雅」，且被告不知「董舒雅」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也素未謀面，亦無法核實隱身於網路帳號背後之人真實身分，難認彼此間有何密切關係或特殊信任基礎，亦未有商業及生意往來，實無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董舒雅」之理。難認被告提供前揭3個金融帳戶，有何符

		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正當理由。
2	告訴人庚○○、辛○○、丑○○、己○○、子○○、戊○○、寅○○、癸○○、丁○○、甲○○、壬○○、郭宗紘、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截圖資料。 ②被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表。	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被告提供與「Chris~楊」、「董舒雅」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為向LINE名稱「Chris~楊」、「董舒雅」之人申請基金會補助，而依「Chris~楊」之指示交付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經查：

02 (一)被告雖供稱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因更換手機已無法提供
03 完整之對話內容，惟參酌卷付被告提出與LINE暱稱「Chris~楊」
04 「董舒雅」之部分對話內容截圖，「Chris~楊」
05 以申請6萬元補助為餌，向被告稱第三方支付公司需要資金
06 認證，並可另以提供提款卡之方式完成認證取得福利
07 金，被告隨後依指示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且被告於寄出
08 提款卡並提供密碼後，仍積極與「Chris~楊」聯繫，倘被
09 告明知其提供帳戶資料係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於其
10 提供帳戶資料而獲取非法利益後，衡情應無再聯繫該詐欺
11 集團之必要，然由Line對談紀錄可證，被告於提供帳戶資
12 料後，仍積極與「Chris~楊」、「董舒雅」聯繫詢問申請
13 福利金結果及寄回提款卡之事宜，後更因「Chris~楊」、
14 「董舒雅」所屬詐欺集團利用被告金融帳戶詐騙財物之目的
15 已達，見被告已無利用價值，即不管被告心急如焚，而
16 不再與被告聯繫等情，有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7 錄截圖照片等附卷可參，與被告辯稱情節相符。

18 (二)又於113年間，社會上亦發生多起以LINE暱稱「董舒雅」
19 之帳號進行申請補助金之詐騙案件，手法蓋以女性基金會
20 有福利金、補助6萬元可供申請，申請過程中因申請人之
21 失誤，導致第三方撥款提示異常，故須經認證，隨後詐欺
22 集團成員便稱有將帳戶提款卡寄出供核對及認證之方式，
23 認證後即可領到補助，致申請人信以為真而寄出帳戶資
24 料，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292號、113
25 年度偵字第33456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
26 29770號、113年度偵字第36226號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可
27 稽，其情節與被告所述遭詐騙之情節相似。足認被告辯稱
28 其係因為獲取補助始提供金融帳戶等語，並非子虛，被告
29 主觀上既係為領取補助，始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該行為
30 雖有失慮之處，然尚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或詐欺取
31 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01 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02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洪英丰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洪意芬

11 所犯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4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6 予裁處之。

2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9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30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開始時間	詐欺方法	被害人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1	庚 ○ ○ (提告)	113年4月 中旬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7日 11時43分 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 帳戶
2	辛 ○ ○ (提告)	113年4月 25日	假中獎	113年5月 6日 16時02分 許	ATM轉帳 1萬2000元	本案合作金庫 帳戶
3	丑 ○ ○ (提告)	113年5月 1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7日 16時37分 許	網路轉帳 2萬3468元	本案合作金庫 帳戶
4	己 ○ ○ (提告)	113年5月 7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7日 16時31分 許	網路轉帳 1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 帳戶
5	子 ○ ○ (提告)	113年4月 28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6日 23時29分 許	網路轉帳 1萬2000元	本案合作金庫 帳戶
6	戊 ○ ○ (提告)	113年4月 底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6日	網路轉帳 4萬8000元	本案合作金庫 帳戶

				10時51分許		
7	寅○○○ (提告)	113年4月 8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7日 16時53分許	網路轉帳 1萬7000元	本案合作金庫 帳戶
8	癸○○○ (提告)	113年5月 1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6日 16時12分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9	丁○○○ (提告)	113年4月 下旬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6日 18時57分許	無卡轉帳 1萬2300元	本案中國信託 帳戶
10	甲○○○ (提告)	113年5月 4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6日 19時45分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 帳戶
				113年5月 6日 19時48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50元	
11	壬○○○ (提告)	113年5月 6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 6日 17時23分許	網路轉帳 1萬2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 帳戶
12	郭宗紘 (提告)	113年3月 24日	假中獎	113年5月 7日 16時12分許	無卡轉帳 500元	本案中國信託 帳戶
13	丙○○○ (提告)	113年3月 中旬	假交友	113年5月 6日 17時46分許	無摺匯款 3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 帳戶
				113年5月 6日 17時50分許	無摺匯款 3萬元	

(續上頁)

01

備註：被害人非轉帳至本案帳戶部分，不予詳述。